

114 學年第 1 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0 月 16 日（四）下午 14：00-15：30

地點：于斌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王英洲委員

記錄：郭冠伶

出席者：(略)

(應出席：23 人、請假 4 人、出席 19 人)

列席者：李正吉主任、廖容佐主任、蔣怡蘋、杜依璇、葉奕麟

壹、會前禱

貳、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今日的參與，校長因公於日本出差，故代理主持今日會議。本學年度委員聘函亦已用印，備妥放在各位師長座位，請師長協助推動本校各項學術獎補助機制。

本校在學術研究績效上均有進步，制度上也配合提升指標逐漸完備各項獎補助措施，提供老師更多的支持，也希望這些資源能讓每位老師善用，並獲得理解，避免為爭取補助與分配有限資源之間的誤解落差，今天會議幾個提案亦會針對補助法規辦法，參考他校案例，持續在文字上精進修改；在業務執行中，也會再加強措施，讓法規制度落實得更健全，但也不希望為了極少數個案，徒增無謂的舉措，反而影響整體運作，希望參與會議的各位院長/委員能將會議的精神理念傳達回各院。另外今天會議有一個臨時動議，是要舉薦老師參與校外的獎項角逐，提供爭取榮耀的機會。

參、上次會議決議追蹤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113 學年度第 4 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決議追蹤事項

序	項目	執行狀況
1	藝術創作發表及展演補助案	114 年 6 月 26 日輔研一字第 1145018629 號、第 1145018630 號函核定。
2	113 學年度研究引領獎勵案	114 年 6 月 26 日輔研一字第 1145018687 號函核定。
3	113 學年度研究引領補助申請案	114 年 7 月 28 日輔研一字第 1145021710 號、第 1145021711 號函核定。
4	獎勵教師指導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114 年 6 月 26 日輔研一字第 1145018632 號函核定。
5	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被引用次數獎勵案	114 年 6 月 26 日輔研一字第 1145018688 號函核定。
6	114 學年度研究績效獎補助案	114 年 7 月 28 日輔研一字第 1145021709 號函核定。

序	項目	執行狀況
7	114 學年度整合型及跨域整合先導型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	1.整合型計畫完成年度預算修正開始執行。 2.跨國研究專案依雙邊協調進度陸續完成執行同意文件簽署並開始執行。
8	「專任教師執行公營機構委託/補助計畫」113 學年度獎勵案	1.114 年 7 月 31 日輔研一字第 1145022498 號書函核撥獎勵金。 2.辦法修正，預計12月後提送行政會議。
9	本校「執行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114 年度推薦案	114 年 7 月 31 日科會綜字第 1140055897A 號函國科會審定本校 114 年度研究獎勵，於 114 年 8 月 27 日通知各院所屬獲獎勵教師名單。
10	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博士生研究獎學金 113 學年度定期評量與成果追蹤案	114 年 7 月 10 日輔研一字第 1145019828 號書函通知 15 位博士生繼續核發 114 學年度獎學金、2 位博士生據為結案。
11	「輔仁大學執行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作業要點」修正案	11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114年7月24日輔校研一字第1140015683號函知全校。
12	「輔仁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修正案	11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114年7月29日輔校研一字第1140015915號函公告。
13	「輔仁大學提升教師學術研究減低基本授課時數辦法」修正案	11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114年7月29日輔校研一字第1140015915號函公告。
14	「輔仁大學補助整合型及跨域整合先導型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修正案	11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補助通則適用114年8月起之審議案。

序	項目	執行狀況
15	「輔仁大學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修正案	<p>1.11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補助通則適用114年8月起之審議案。</p> <p>2.會議裁示研發處跟事業處盤點內部法規申請資格，舉凡應符合校庫認定之專任教師資格的法規要點，調整後一併提送行政會議修正。</p> <p>3.經查研發處研管中心尚有六項法規涉及身分認定之調整，預計統一提送114年11月行政會議審議。法規列表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仁大學國際期刊論文發表補助辦法 (2) 輔仁大學專書著作獎勵辦法 (3) 輔仁大學專任教師專業競賽、藝術創作發表及展演獎勵辦法 (4) 輔仁大學鼓勵藝術創作發表及展演補助辦法 (5) 輔仁大學研究引領補助及獎勵試行要點 (6) 輔仁大學提升教師學術研究減低基本授課時數辦法
16	「輔仁大學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通則」修正案	11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114年7月28日輔校研一字第1140015816號函公告，補助通則適用於114年8月起之審議案。
17	產學合作獎勵案	已於114年05月28日，送出獎勵金核銷。
18	「輔仁大學產學合作獎勵辦法」修正案	產學獎勵辦法修正文號：114D007687，經由114.08.19 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決行。

肆、報告事項：

一、113 學年度第 12-17 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小組審查，決議事項統計如下：

小組審議	專任教師指標性期刊論文發表獎勵案		專任教師國際期刊論文發表補助案		專任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案		研究生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		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案		配合款	
	申請	核定	申請	核定	申請	核定	申請	核定	申請	核定	申請	核定
113 學年第 12 次	16	16	5	5	3	2	1	1	0	0	0	0
113 學年第 13 次	21	21	9	9	1	1	2	2	5	2	1	1
113 學年第 14 次	19	19	4	4	0	0	0	0	0	0	0	0
113 學年第 15 次	17	17	0	0	2	2	0	0	1	1	0	0
113 學年第 16 次	12	12	0	0	0	0	0	0	0	0	0	0
113 學年第 17 次	9	9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94	94	18	18	6	5	3	3	6	3	1	1

主席補充：各項獎勵數字也常被列為系所評鑑指標，請各院鼓勵教師踴躍發表爭取補助，另外關於國際會議部分，未限定發表地要在國外，於國內舉辦的國際會議亦可，在移動成本及時間耗費門檻相較容易，這部分易有名稱定義上的謬思而影響成效數據，也提醒大家提報未來 3 年評鑑改善措施時，可以多加留意。

二、「專任教師執行公營機構委託/補助計畫」113 學年度獎勵案，提請同意修正上次(113-4)學審會會議紀錄

原序號	主要經費來源	學院	系所	姓名	專案代號	計畫名稱	原管理費獎勵	修正後管理費獎勵	修正原因
53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民生學院	營養科學系	駱○莉	6100181	112、113年研修國人膳食營養相關基準-113年後續擴充	113,970	0	因計畫尾款尚未入帳，預計下學年度獎勵
60	國家人權博物館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林○佑	6100173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體系研究計畫	48,657	49,239	由計畫結餘款補足委託/補助機關規定之15%管理費(196,957元)，依獎勵辦法給予管理費25%為獎勵金(49,239元)
94	原住民族委員會	醫學院	臨床心理學系	王○洲	6100175	113年度「原民部落營造暨文化健康站委託專業服務」(西區)	38,750	90,183	由計畫結餘款補足委託/補助機關規定之8%管理費(360,733元)，依獎勵辦法給予管理費25%為獎勵金(90,183元)
95	原住民族委員會	醫學院	臨床心理學系	王○洲	6100178	113年度「Mataisah·原夢計畫」及「補助原住民自費留學生」申請暨核發工作計畫	38,000	50,455	由計畫結餘款補足委託/補助機關規定之10%管理費(201,818元)，依獎勵辦法給予管理費25%為獎勵金(50,455元)
96	原住民族委員會	醫學院	臨床心理學系	王○洲	6100177	113年度原住民族專門人才獎勵金申請暨核發工作計畫	6,735	0	由計畫結餘款補足委託/補助機關規定之10%管理費(119,657元)，但因計畫尾款尚未入帳，預計下學年度獎勵
97	原住民族委員會	國際書院	跨領域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吳○錫	6100193	113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赴南島民族論壇會員(帛琉)交流計畫	16,000	0	由計畫結餘款補回管理費，但未達委託/補助機關規定之10%管理費，不予獎勵

原序號	主要經費來源	學院	系所	姓名	專案代號	計畫名稱	原管理費獎勵	修正後管理費獎勵	修正原因
169	國科會	管理學院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藍○振	5232601	生醫與醫材轉譯增值人才培訓-ANCHOR UNIVERSITY計畫(FJCU)	120,546	60,273	因計畫執行期間更換計畫主持人，按執行期間(113.2.1-113.7.31)月份比例給予獎勵6/12
新增	國科會	醫學院	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	江○聲	5232601	生醫與醫材轉譯增值人才培訓-ANCHOR UNIVERSITY計畫(FJCU)	0	60,273	因計畫執行期間更換計畫主持人，按執行期間(112.8.1-113.1.31)月份比例給予獎勵6/12
194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織品服裝學院	織品服裝學系	何○華	6100192	113年泰雅織布工藝復振及人才培育推動計畫採購案	153,750	0	因計畫尾款尚未入帳，預計下學年度獎勵
說明：獎勵件數及總獎勵金額原為 244 件/ 4,495,492 元，修正後為 241 件/ 4,269,507 元。(修正後獎勵清單如附件)									

三、國科會 114 年研究獎勵缺額，建議由同研究領域(自然司)教師 1 名依序遞補：

- (一)依據 114 年 6 月 19 日「輔仁大學 113 學年度第 4 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決議，114 年度國科會研究獎勵推薦案獎勵金級數為：第一級每月 10,500 元、第二級每月 8,000 元、第三級每月 6,500 元，依研究成果排序計算，獎勵人數 64 人，獎勵金額共計 6,034,701 元。
- (二)原獲獎人化學系楊○青老師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離職，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規定，獎勵對象須為申請機構內教學研究人員，且不含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離職人員，故 114 年 8 月 1 日起停止發放楊○青老師之研究獎勵。
- (三)所遺缺額建議由相同研究領域(自然司)化學系陳○璋老師進行遞補，獎勵期間為 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7 月，6,500 元/月。

四、114 學年度校內研究計畫補助執行狀況報告

(一)114 學年度校內研究計畫審議流程如下：

- 1.整合型計畫由計畫總主持人提報前一學年度期中執行報告，並經 114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113 學年度第 4 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 2.個人型計畫依「學術研究計畫」審查原則，就近三年研究成效績分進行比序，並配合教整款 A01 預算額度，經公文字號 114D010327 簽准補助件數及各案核定金額。
- 3.跨校研究專案(台科大)於 114 年 7 月 24 日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召開新年度徵件雙邊協議線上會議，確認自 2026 年起執行區間改採西元年度辦理，爰 114 學年度專案(2026 專案)已於 114 年 8 至 9 月辦理徵件，並預計於 11 月底完成雙邊審議與核定。
- 4.跨國研究專案(海外機構)部分補助名單因雙邊合作有所變動，相關內容擬於審議事項提案一詳述。

(二)114 學年度校內研究計畫補助經費總額如下：

- 1.整合型計畫：多年期續辦案 3 件，合計補助 160 萬元 (詳附表 A)。
- 2.個人型計畫：依績分比序核定 18 件，合計補助 300 萬元 (詳附表 B)。
- 3.跨國研究專案：因應補助名單調整，擬於審議事項提案一中完整說明。

主席補充：校內研究計畫補助，主要精神在於鼓勵年輕教師相對申請公部門計畫較為困難或因公部門補助計畫中斷之教師，能持續為未來的研究計畫奠基，挹注金額不多係希望能將有限資源盡量多補助幾位教師，希望各院鼓勵「年輕教師」踴躍申請。

附表 A 114 學年度整合型研究計畫列表

執行學年	總編號	教師	職級	單位	類型	序號	計畫名稱	核定預算	備註
114	23	黃○珊	副教授	景觀設計學系	總	0	健康地景暨綠色基盤生態效益研究：以輔仁大學暨周邊地區為例	500,000	執行第 3 年
		林○萱	助理教授	景觀設計學系	子	1	綠地內涵與社會健康福祉：以轉型中的輔仁大學暨周邊地區為例		
		邱○璋	助理教授	景觀設計學系	子	2	以自然解方觀點探討輔仁大學暨周邊地區雨水調適評估與都市設計原則建構		
		賴○一	助理教授	景觀設計學系	子	3	輔仁大學暨新五泰地區樹木碳匯潛力評估		
114	24	柯○華	教授	餐旅管理學系	總	0	永續食尚 X 共好家園-以永續觀點看家庭消費食力	550,000	執行第 2 年
		呂○萍	副教授	食品科學系	子	1	永續食物 X 地球共好-由食物鏈的減碳策略看永續食物發展		
		潘○吉	副教授	兒童與家庭學系	子	2	永續家庭 X 食育扎根-由食農教育看幼兒教育深耕之研究		
		劉○方	助理教授	營養科學系	子	3	永續餐飲 X 健康存摺-使用食物份量圖像管理與實踐 永續營養、健康與美味餐盤		
114	25	謝○昌	教授	商學研究所	總	0	運用機器學習建構精準醫療及醫療永續發展	550,000	執行第 2 年
		王○銘	助理教授	商學研究所	子	1	利用電子健康記錄促進可持續發展的健康管理策略：疾病關聯性研究		
		謝○昌	教授	商學研究所	子	2	醫療創新與永續發展研究：建立 IHCA 預測模型與風險因子探討		
		侯○玲	副教授	生命科學系	子	3	可持續醫療決策支援模型：機器學習預測脊椎 X-Ray 中神經壓迫嚴重程度		

附表 B 114 學年度個人型研究計畫列表

學年	序號	主持人	職級	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核定預算	備註
114	1	趙○耘	助理教授	呼吸治療學系	新五泰地區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之招募困難與納入障礙因素探討：一項回溯性分析	250,000	新進教師
114	2	林○宏	教授	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	以幹細胞外泌體治療 ATG3 缺陷引起之自噬作用異常所導致的造精障礙研究	250,000	國科會 3 年
114	3	林○緯	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應用於巨量資料分析之效能感知雲端平台設計	200,000	國科會 3 年
114	4	汪○燁	教授	歷史學系	翻轉普世性：十八世紀女性思想與性別正義的革命實踐	200,000	國科會 3 年
114	5	江○璋	教授	生命科學系	探究肝臟 X 受體活化劑 T0901317 可減緩人類神經幹細胞模型中類澱粉蛋白導致的內質網壓力	250,000	
114	6	黎○榮	助理教授	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應用於跨域工業服務之量子抗性無人機通訊系統	200,000	
114	7	蘇○翰	助理教授	食品科學系	以化學分子網路建構臺灣產高花青素食品原料的酚類機能性化合物資料庫	200,000	
114	8	高○淞	教授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碳排放如何影響國際企業價值	200,000	
114	9	林○暘	助理教授	法律學系	法規命令制定裁量合法性之研究	150,000	
114	10	劉○煌	教授	化學系	鈉離子電池正極材料之合成與電化學研究	150,000	
114	11	柯○青	副教授	影像傳播學系	東亞地區性別議題影展之性別主流化實踐經驗及其社會文化意涵—台灣與日韓之比較與初探	150,000	
114	12	裴○漢	助理教授	電機工程學系	具帶電與強磁場的白矮星之質量與半徑關係之研究	150,000	

學年	序號	主持人	職級	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核定預算	備註
114	13	陳○琳	副教授	兒童與家庭學系	都市原住民幼兒父母親職知能、親職壓力、親子依附、和幼兒自我概念與社會能力的探究	150,000	
114	14	劉○秀	教授	職能治療學系	生成式 AI 技術於人因性危害防治課程之創新應用	100,000	
114	15	陳○奴	助理教授	宗教學系	瑤族女神信仰與道法儀式的跨國比較研究：從手抄本到生育文化的大數據分析	100,000	
114	16	石○惠	助理教授	資訊管理學系	能源轉型之 AI Agent 應用	100,000	
114	17	許○銘	助理教授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AI 驅動的個人化：數位時代下商業關係、消費者互動與組織創新的轉型	100,000	
114	18	曾○怡	副教授	國際溝通與科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發展導入新興科技的數位多模態創作實踐之教學框架：以設計導向學習架構提升雙語教師專業發展	100,000	

伍、審議事項：

【提案 1】提請修正 114 學年度跨國研究專案計畫補助名單

說明：

一、114 學年度跨國研究專案審議流程如下：

(一) 跨國研究專案於 114 年 4 至 5 月辦理校內徵件，含括三間海外合作機構（西雪梨大學、胡志明市經濟大學及筑波大學），共計 5 件初審構想書。

(二) 經 114 年 6 月 19 日「113 學年度第 4 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決議，交由雙邊研究團隊完備計畫內容後續送兩校共同審議評估，取得共識後同意予以補助；本校每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50 萬元（企業專款 25 萬元、教整款 25 萬元）。

二、跨國研究專案中，6 月經雙邊研究團隊達成初步共識者下修為 4 案，惟由醫學院劉○輝教授主持之筑波大學專案(以下簡稱「筑波專案」)，於 7 至 8 月間回報擬修正執行內容，然經研發處多次電郵聯繫，迄今仍未能取得獲雙邊署名之計畫書，又因本案執行過程可能涉及醫學實驗數據收集，須經 IRB 研究倫理審查，恐進一步壓縮整體期程，難以於結案期限內達成原訂目標。爰建議撤銷筑波專案補助，114 學年度跨國研究專案核定清單下修為 3 案。

三、114 學年度跨國研究專案補助經費總額如下：西雪梨大學共 2 件、胡志明市經濟大學共 1 件，合計補助 150 萬元（詳附表 C）。

四、因筑波專案未完備申請程序，建議撤銷補助。相應企業專款 25 萬元未符合發展國際學術計畫補助用途，擬退回原預算單位之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續辦相關合作執行及經費退回事宜。

決議：本案依輔仁大學補助整合型及跨域整合先導型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計畫應檢具之文件仍未如期備齊，決議中止。附帶決議：鑒於筑波專案已有關聯計畫申請國科會計畫審核中，若關聯計畫獲國科會補助，其專案可視為國科會計畫之先期前導，已執行之相關費用核銷另案上簽處理。

附表 C

114 學年度跨國合作專案研究計畫列表

序號	所屬學校	系所	主持人	職稱	合作學校	系所	主持人	職稱	中/英文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國別
1	輔仁	化學系 Department of Chemistry	劉○民	教授 Professor	西雪梨	化學 物理學 Chemistry, Physical Sciences	李○ Fexx Li	高級講師 Senior Lecturer	以香豆素衍生物為基礎的銅錯合物之設計與生物活性研究：應用於健康與環境領域 Design and Bioactivity Studies of Coumarin-Analogues-Based Copper Complexes for Health and Environmental Applications	500,000	澳洲
2	輔仁	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Applied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藍○振	教授/校長 Professor/ President	西雪梨	霍克斯伯里環境研究所 Hawkesbury Institute for the Environment 農業與食品科學 Agriculture and Food Sciences	Daxxx Tissue	特聘教授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學科負責人 Discipline Lead	利用智慧感測器與人工智慧開發水耕栽培用即時養分偵測系統 Development of a Real-Time Nutrient Detection System for Hydroponics Using Smart Sensors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500,000	澳洲

序號	所屬學校	系所	主持人	職稱	合作學校	系所	主持人	職稱	中/英文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國別
3	輔仁	跨領域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Bachelor Program in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吳○錫	助理教授 Assistant Professor	胡志明	UEH-International School of Business	Hox Phxx Thi	高級講師 Senior Lecturer	透過原住民族合作社引領臺灣部落永續發展之推動(翻譯) Promotin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Tribal Communities under Guidance of Indigenous Cooperatives in Taiwan (更新計畫名稱)	500,000	越南

輔仁大學補助整合型及跨域整合先導型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92年6月3日 91學年學術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95年4月28日 94學年學術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18日 97學年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1日 97學年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2日 100學年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5日 102學年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7日 102學年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10日 102學年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10日 104學年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2日 104學年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5日 105學年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6日 105學年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9月13日 107學年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8日 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5日 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2月9日 11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6月8日 110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2月8日 11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9月7日 11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7月10日 11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鼓勵專任師資(含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認定之專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研究人員，但不含合聘專任臨床教師)進行整合型計畫，以激勵學術研究風氣，提昇研究水準，並落實校內資源統合及促進跨院系所之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由教育部校務獎補助款及本校學術發展基金支應，並由學術副校長於前一學年度編列預算。
- 三、整合型計畫種類
 - (一) 重點領域計畫(以下簡稱第一類)：每一學年度之研究領域或主題由學術副校長與相關學術單位議定之。
 - (二) 研發應用計畫(以下簡稱第二類)：符合前項研究領域，鼓勵本校學術單位與產業界研擬研發應用計畫。
 - (三) 研發培育計畫(以下簡稱第三類)：為厚植並培育本校學術研究產能，由學術副校長與相關單位議定後，邀請校內相關研究人員推動研發培育計畫。
 - (四) 跨域先導計畫(以下簡稱第四類)：為鼓勵本校發展跨校外機構或跨校內院系之研究計畫，所提研究方向需至少明確對應一項永續發展目標議題。涉及跨校外機構共同合作之補助，採專案方式審理及追蹤管考，定期向學審會進行報告。

四、申請資格第一點所定人員應依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經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提出申請，且同一學年度以執行本項計畫一案為限：

- (一) 助理教授以上。
- (二) 擔任講師或研究助理職務四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者。
- (三) 總主持人（除第三、四類外）應為教授或教授級研究員以上，且近五年內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發表相關論文於指標性期刊（SCI、SSCI、A&HCI、TSSCI 第一或第二級核心期刊、THCI 第一或第二級核心期刊）：自然司、工程司及生科司等領域五篇以上；人文司領域三篇以上或專書一本。
 2. 國內外設有評議制度之個人展演三場以上。
 3. 榮獲本校傑出研究獎勵者。

五、補助原則

- (一) 各類計畫可核定至多三年執行期限（第三、四類視政策逐年審定）。
- (二) 子計畫數應為三個以上，每一子計畫主持人限定由一人擔任，且不得重複。
- (三) 各類計畫以跨域或跨院系推動研究領域整合者優先補助。
- (四) 以補助。

六、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

- (一) 涉及人體研究法第四條所規定之人體研究者，應檢附人體試驗/研究委員會核准文件。
- (二) 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安全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
- (三) 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四) 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核准文件。
- (五) 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

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應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六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

七、審查流程

- (一) 申請人應於公告截止日前，提出研究計畫之初審表件三份，提送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

(二) 申請案經委員會審查初審通過後，申請人須提出完整計畫書，經學術副校長建請校長圈選校外專家學者評審。評審結果續送委員會審查核定。

八、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會議出席委員人數應達全體委員之半數以上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人數之半數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補助計畫件數及金額由委員會定之。

九、各類計畫應於規定期間提出年度報告書及進行一次工作坊。

報告書經審查認定執行情形欠佳者，將不予繼續補助；另於計畫全程結束後三個月內提交研究成果結案報告書。

十、計畫須於執行期間或執行完畢後一年內，以相關主題向國科會、教育部等政府機構提出整合類型學術研究計畫申請。並於執行完畢後，三年內完成下列成果之一，若無則不得再申請本補助：

(一) 以本校名義發表相關論文於指標性期刊（SCI、SSCI、A&HCI、TSSCI 第一或第二級核心期刊、THCI 第一或第二級核心期刊）或該領域具審查制度且具影響力之期刊。

(二) 發表具審查制度之專書或專書論文。

十一、未按規定提交報告書者，經委員會決議，得中止補助或一年內不再受理其申請。如因特殊理由，經委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二、本校對補助之研究計畫成果享有智慧財產權，研究者仍保有著作人格權，有關專利或技術轉移所衍生之利益分配另依「輔仁大學暨附設機構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因本計畫所辦理之活動或產出之研究成果須註明「中文版：輔仁大學(FJCU-學年度-計畫編號)；英文版：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FJCU-學年度-計畫編號)」字樣。

十三、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補助款項，並依據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或函文，自受通知之日起，於停權期限內不得再申請本校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 2】114 學年度第一次研究引領補助申請案

說明：

- 一、114 年 9 月 1 日輔研一字第 1145025149 號公告 114 學年度第一次引領計畫公告，依「輔仁大學研究引領補助及獎勵試行要點」，申請人資格：近二年內無執行校外研究計畫之專任師資，新進教師不受此限制，本案執行期間為 115 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 二、本次徵求公告為鼓勵 114 學年度之新進教師提出 115 年度國科會計畫，特徵求 114 年 8 月 1 日起聘之新進教師提出本次之申請，執行期間為 114 年 10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檢附名冊如下附。

辦法：經學審大會審核決議後，續發核定公文並執行之。

決議：照案通過，執行情形列入下次會議追蹤。

序	申請人	職稱	學院	系所	申請人資格	司別	學門名稱	學門代碼	夥伴教師	學院	系所	研究構想名稱	執行起	執行迄	夥伴教師資格	研發處建議
1	鄭 00	助理教授	管理學院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一般教師	人文司	國際企業	H41A3	許 00	管理學院	企管系	探討組織寬裕資源對高階經理人團隊女性權力與環境創新之影響	115.02.01	115.07.31	符合-特聘教授	建議補助 6,000 元 討論費
2	邱 00	助理教授 專案教學人員	社會科學院	經濟系	新進教師	人文司	財金與會計	H40	林 00	社會科學院	經濟系	生成式人工智慧摘要與財務揭露價值	114.10.01	115.01.31	符合-五年四件	建議補助 6,000 元 討論費
3	林 00	助理教授 專案教學人員	民生學院	營養系	新進教師	生科司	營養保健	B10E002	羅 00	民生學院	營養系	以人工智慧技術建立維生素 B2 營養狀態之非侵入性評估模式	114.10.01	115.01.31	符合-特聘教授	建議補助 6,000 元 討論費
4	彭 00	助理教授 專案教學人員	理工學院	資訊工程系	新進教師	工程司	人工智慧與仿生計算	E4105	徐 00	理工學院	資訊工程系	建構台灣在地 LLM 模型：司法文書生成與判決輔助之研究	114.10.01	115.01.31	符合-五年四件	建議補助 6,000 元 討論費
5	楊 00	助理教授 專案教學人員	全人中心		一般教師	人文司	語言學門	H04	施 00	外語學院	日文系	生成式 AI 融入大學英語簡報教學之實踐研究：從依賴到批判的學習轉化	115.02.01	115.07.31	符合-五年四件	建議補助 6,000 元 討論費

【提案 3】 114 學年度第一次研究引領獎勵

說明：研究計畫引領提出國科會或教育部計畫，獲補助者，夥伴教師獎勵 20000 元；未獲補助者，夥伴教師獎勵 5000 元。

辦法：經學審大會審核決議後，續發核定公文並執行之。

決議：照案通過，執行情形列入下次會議追蹤。

112-2 學年度研究計畫引領申請案獎勵清單

序	申請人	職稱	學院	系所	申請人資格	夥伴教師	夥伴教師資格	學院	系所	研究構想名稱	執行起	執行迄	是否提出國科會或教育部計畫	本計畫是否獲核定	建議獎勵夥伴教師金額
1	李 00	教授	理工學院	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新進教師	李 00	學術特聘教授	教育學院	圖書資訊系	各式物聯網智能應用系統之網路安全通訊機制的設計與研究	113.08.01	114.01.31	國科會	否	獎勵夥伴教師 5,000 元
2	盧 00	助理教授	理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新進教師	徐 00	五年內有國科會計畫	理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提高動態群組通訊的安全性和效率	113.08.01	114.01.31	國科會	是	獎勵夥伴教師 20,000 元
3	陳 00	副教授	外語學院	德語系	新進教師	曾 00	五年內有國科會計畫	外語學院	英文系	運用科技提升德語書寫與聽說能力	113.08.01	114.01.31	國科會	否	獎勵夥伴教師 5,000 元

輔仁大學研究引領補助及獎勵試行要點

110 年 12 月 9 日 110 學年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9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5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師資(含專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研究人員，但不含合聘專任臨床教師)，提昇研究能量，規劃由資深教師為夥伴教師，引領申請人撰寫校外研究計畫，特訂定「輔仁大學研究引領補助及獎勵試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校外研究計畫類型包含：國科會、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構委託補助研究計畫。
- 三、補助及獎勵對象資格：
 - (一) 申請人資格：近二年內無執行校外研究計畫之專任師資，新進教師(於本校受聘期間未超過二年，且於國內外擔任教學、研究職務資歷併計未超過五年者)不受此限制。
 - (二) 夥伴教師資格：具學術特聘教授資格，或近五年執行校外公營計畫累積四件之熱忱教師，優先引領申請人撰寫研究計畫並提供諮詢。
- 四、申請及獎補助方式：
 - (一) 申請時間：全學年受理二次(依公告日為準)：
 1. 每年五月：受理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之引領申請案。
 2. 每年九月：受理次年二月至七月之引領申請案。
 - (二) 申請方式：申請人填具申請表，交送所屬之院級單位，以院為單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申請案經彙整提報本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審查。
 - (三) 補助金：以院為單位核發補助金，申請人及夥伴教師，每人每次以一案為限，以一對一方式進行，每案最多補助 6,000 元為上限，補助項目為餐費、影印費、文具費等實報實銷，經費支出依本校經費編列原則，核銷程序請送交至所屬院級單位進行核銷，並請院級單位會辦研發處。
 - (四) 夥伴教師獎勵金：申請人所提出之校外研究計畫獲核定通過時，夥伴教師可獲得獎勵金 2 萬元，獎勵金於校外研究計畫簽約後逕由研發處核發；若引領之計畫未獲通過，發予夥伴教師獎勵金 5,000 元，於接獲公文通知後，逕由研發處核發。
- 五、申請人義務：
 - (一) 獲補助教師應於引領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向法院繳交結案報告，由院彙整結案報告交送研發處備查。

(二) 引領截止期限內須完成向校外公營機構提出研究計畫申請，未完成申請者，二年內不得再提出本項申請。

六、經費來源：教育部校務獎補助款及校款。

七、申請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本校得撤銷獎補助；申請人及夥伴教師應繳回該案所有補助及獎勵款項，並依據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或函文，自受通知之日起，於停權期限內不得再申請本校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 4】 114 學年度藝術創作發表及展演補助

說明：藝術創作補助，本案已向校外申請提出補助，請委員討論。

辦法：經學審大會審核決議後，續發核定公文並執行之。

決議：照案通過，執行情形列入下次會議追蹤。

鼓勵藝術創作發表及展演												
序	申請人	職稱	學院	系所	展演名稱	展演_起	展演_迄	展演地點	總經費	獲機構補助	申請經費	研發處建議
1	范 00	副教授	藝術學院	音樂系	次女高音范 00 2025 獨唱會~乳牙之歌 2.0 (臺中國家歌劇院小劇場)	2025.10.29	2025.10.29	臺中國家歌劇院小劇場	200,000	國藝會： 50,000	50,000	依辦法第三條補助建議 50,000

輔仁大學鼓勵藝術創作發表及展演補助辦法

100年04月14日 9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04月12日 10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7月06日 105學年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08日 107學年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9月05日 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01月14日 10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09月08日 11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為鼓勵本校專任師資(含專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研究人員，但不含合聘專任臨床教師)以本校名義從事藝術創作之發表、競賽及展演，特訂定本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條件：前條所定人員應依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至臺灣學術

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經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始具申請資格。申請者須於最近一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或展演，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受邀於國際性藝術單位展演者。
- (二) 於國家級、縣市立級以上之公立表演場所，或國外同等級之表演場所舉辦之藝術創作或展演者。
- (三) 聯合發表或展演，同一活動僅得以一案申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音樂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指揮者)演出時間應在十分鐘(含)以上。
 2. 美術類：申請者個人作品件數應占所有聯展作品三分之一以上。
 3. 動畫類：申請者動畫作品呈現時間應在二分鐘(含)以上。
 4. 廣告類：申請者廣告作品呈現時間應在三十秒(含)以上。
 5. 舞蹈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編舞者)演出時間應在五分鐘(含)以上。
 6. 戲劇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編劇者)演出時間應在五分鐘(含)以上。
- (四) 獲國內外國家級藝術單位典藏作品者。

第三條 補助原則：

- (一)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須先行向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同一活動若已獲本校其他學術活動補助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 (二) 活動類別以「受邀於國際性藝術單位展演或競賽」者為優先。
- (三) 每人每年度核准補助案以5萬元為上限。

第四條 申請程序：申請本辦法之補助需於活動或競賽舉辦日30日前提出申請。

第五條 申請文件：

- (一) 申請表。

- (二) 企劃書(出國應賽者免填)及經費預算表。
- (三) 展演證明、入圍通知或邀請函。
- (四) 創作發表與展演活動之相關資料。
- (五) 申請者個人基本資料表。
- (六) 獲其他單位補助申請證明：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者，須檢附相關公文；若已核定，則檢附經費分攤表及核定函或經費核定清單。

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第六條 補助項目：

- (一) 業務費：包含與本展演相關之臨時工資、租金、印刷費、郵資等。
- (二) 國外差旅費（以出國參與藝術創作展演為限）：往返機票費(由國內至出國地點最直接航程之往返經濟艙機票費為上限)。

第七條 審查流程及進度：

- (一) 申請人送交研究發展處提報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查
- (二) 公告：補助審查結果，由研究發展處公告並專函通知各單位。
- (三) 審議委員遇有本身所提之申請案件時，應迴避與該申請案有關之審查事宜。

第八條 經費請款及核銷：

- (一) 經核定補助者，可於活動前三週申請核定經費之人事費預支款。
- (二) 屬出國參展或應賽者，應於活動舉行完畢後二週內檢據報銷（如使用教育部獎補助經費者，上學期最遲不得超過十二月十五日、下學期最遲不得超過六月二十日），並提報參展或應賽報告書電子檔，交由研究發展處上網公告。
- (三) 如因故須延期舉行或變更展演內容，應填寫本校學術活動補助案計畫變更申請表報經研究發展處同意後始得變更；否則撤銷補助。
- (四) 經費核銷結案：獲補助舉辦展演活動等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提要表、活動手冊、海報、活動照片或展演紀錄（如畫冊或影音資料等），並辦理結案（但上學期不得超過十二月十五日，下學期不得超過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條 未依第八條規定辦理者，除追繳補助款外，並得不受理下次之申請。

第十條、該申請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補助款項，並依據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或函文，自受通知之日起，於停權期限內不得再申請本校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 5】114 學年度博士生研究獎學金申請案

說明：

- 一、依國科會 114 年 6 月 16 日科會科字第 1140040776 號函辦理。本校 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核配類」核配名額共計 8 名，本項獎勵每人每月 4 萬元，獎勵期間為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8 月 31 日止，獎勵金額全數由國科會負擔。惟受獎人資格僅限一般生（含外籍生），不得為在職生、交換生或陸、港、澳地區學生。
- 二、本校 114 學年度申請案總計 12 件，審查評分項目每件申請案由所屬學院進行審查並推薦排序，彙整表詳如附件。
- 三、為兼顧人文社科領域與自然科學領域之平衡，擬於兩領域各推薦 4 位候選人，並以各學院之推薦排序為主要依據。其中，人文社科領域推薦排序第 1 位之序號為 1、5、10 及 12；自然科學領域推薦排序第 1 位之序號為 2、3 及 8，以上推薦核定名額共計 7 位。
- 四、自然科學領域尚餘 1 名缺額，以理工學院及民生學院排序第 2 位學生（分別為序號 4 及序號 9）之學院審查分數與期刊及會議發表表現進行分析，如下表。建議由序號 9 為第 8 位核定推薦名額。

序號	學院	學生	學院審查分數	期刊論文	會議論文
4	理工	王 OO	90	1	2
9	民生	王 OO	94.6	1	3

辦法：經審核決議後，通過之申請案依規定於 114 年 10 月底前函覆國科會並進行請款。

決議：同意由序號 9 民生王生為第 8 位受獎人；另外語學院所送名單以尊重各院推薦排序為主。未來亦請各院在檢送推薦排序與總分資料時，進行權重分數調配一致性，以符公正原則。餘照案通過，執行情形列入下次會議追蹤。

114學年度 博士生研究獎學金申請案彙整表

序號	學院	系所	年級	博士生姓名	國籍	審查項目一	審查項目二	審查項目三	總分	學院推薦排序
1	文學院	中研所	一	姜O	臺灣	37	18	37	92	1
2	醫學院	生技醫藥博士學位學程	一	曾OO	臺灣	36.8	38	18.4	93.2	1
3	理工學院	化學系	一	林OO	臺灣	39.2	39.2	19.6	98	1
4	理工學院	化學系	一	王OO	臺灣	36	36	18	90	2
5	外語學院	跨文化研究所	一	蔡OO	臺灣	37.2	37.2	18.6	93	1
6	外語學院	跨文化研究所	一	林OO	臺灣	37.6	37.6	18.8	94	2
7	外語學院	跨文化研究所	二	李OO	臺灣	36.8	36.8	18	91.6	3
8	民生學院	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	一	葉OO	臺灣	37.2	38.4	19.2	94.8	1
9	民生學院	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	一	王OO	臺灣	37.2	38.4	19	94.6	2
10	社科院	宗教系	三	蔡OO	臺灣	37.2	37.6	19	93.8	1
11	社科院	宗教系	四	池OO	臺灣	37.6	36.8	18	92.4	2
12	管理學院	商學研究所	一	葉OO	臺灣	36	34	16	86	1

輔仁大學執行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作業要點

113年4月11日11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9月5日11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7月10日11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本校為充實科研人才基盤及儲備核心戰略產業人才，獎勵拔尖、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生，支持其專心從事研究工作，特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獎勵資格及限制：

(一) 本校現已註冊入學就讀之博士班學生。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1.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具在職生身分者（含留職停薪）。
2. 以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者。
3. 錄取後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4. 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

三、獎勵名額及分配原則：獎勵名額類別區分國科會甄選與國科會核配，依試辦情形彈性調整名額，且此2類獎勵僅能擇一請領。

(一) 國科會甄選：全國合計擇優獎勵400名。

(二) 國科會核配：全國合計核配獎勵600名。

1. 本校每年獎勵名額由國科會核配。
2. 核配名額係由國科會考量學術領域平衡，人文領域經費加權150%為基準，採擇優補助精神，按比例核算獎勵名額。

四、獎勵期限及金額：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4萬元，最多獎勵三年；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獎勵金額全數由國科會負擔。

五、申請方式：

(一) 國科會甄選：申請人於國科會規定期限內至國科會網站提交國科會指定應繳文件。

(二) 國科會核配：本校現已註冊入學就讀之博士班學生，於研究發展處當年度公告申請期限內提交下列文件：

1. 申請表（含聲明書）
2. 研究計畫書（以12級字 A4紙10頁為限）
3. 學歷證明文件
4. 大學以上歷年成績單
5. 其他審查資料（如語言能力證明、推薦信、學位論文、已發表之期刊論

文、研討會論文、專書或技術報告、獲獎紀錄、相關研發成果等)

6.學術倫理修課證明：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學術倫理測驗。

六、審查機制：

(一) 國科會甄選：由國科會送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審查資料。

(二) 國科會核配：由申請博士生所屬學院審查資料後擇優推薦，並檢附評估標準提交研發處彙整，經「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會議審理核定。

七、定期評量與成果追蹤機制：

(一) 定期評量：國科會甄選與國科會核配之獲獎博士生於獎勵第1、2、3年之結束前2個月（以研究發展處當學期公告日期為主）提交下列文件。

1.申請表。

2.研究成果進度暨研究規劃報告（以12級字 A4紙10頁為限）。

3.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

4.投稿或發表指標性期刊論文。

經「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會議審核，第1、2年定期評量核定通過，始持續核撥次一學年度獎學金；第3年定期評量核定通過，據為結案。

(二) 成果追蹤：獲獎勵博士生於畢業後3年內，應配合本校進行畢業流向追蹤。

八、授予頭銜：授予獲獎博士生「NSTC Graduate Research Fellowship (NSTC-GRF)」頭銜及頒發證書。

九、獲獎博士生如有以下各款情形之一，則終止發放獎學金：

(一) 經本作業要點第七點定期評量未通過者，終止發放。

(二) 休學：自休學當月起終止發放，且復學不再具受獎資格。

(三) 退學：自退學當月起終止發放。

(四)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回（入）碩士班就讀：自轉回（入）碩士班就讀該學期起終止發放。

(五)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自工作當月起終止發放。

(六) 支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獎學金：自支領其他獎學金當月起終止發放。

十、獲獎博士生申請資料如發現不實、偽造或受獎期間有不當研究行為，如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範，經查證屬實者，撤銷獲獎資格及終止核撥獎學金，且已領取之獎學金應全數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科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 6】修正「輔仁大學校外學術研究暨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輔校研一字第 1090023069 號函：本校專任教師承接計畫案及論文發表，皆需以輔仁大學名義為之。同時配合各計畫所屬一級單位，修正承接計畫會簽單位。
- 二、修正本辦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5 條文字。

辦法：學審會議通過後續送法務室審閱，並依提案程序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執行情形列入下次會議追蹤。

**輔仁大學校外學術研究暨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各項計畫案之承接方式：</p> <p>一、合作機構主動或本校教師自行接洽，或依投標規定得標後申請承接時，應循本校行政作業，以學校名義進行簽約及辦理合作事宜。</p> <p>二、合作機構基於該機構之需要，可先行與本校各相關單位或教師接洽，由該執行單位或教師申請承接。</p> <p>三二、合作機構致函本校，由研發處/事業處按來文性質轉請各相關單位，視實際人力、專業領域、設備、時間、費用等因素綜合考量，決定是否接受委託；若需整合提出者，由研發處/事業處協調整合。</p> <p>四三、計畫案以計畫主持人主聘系所或研究中心擇一歸屬，依申請時選定，後續不能變更。國科</p>	<p>第七條 各項計畫案之承接方式：</p> <p>一、本校教師自行向合作機構接洽或依投標規定得標後申請承接。</p> <p>二、合作機構基於該機構之需要，可先行與本校各相關單位或教師接洽，由該執行單位或教師申請承接。</p> <p>三、合作機構致函本校，由研發處/事業處按來文性質轉請各相關單位，視實際人力、專業領域、設備、時間、費用等因素綜合考量，決定是否接受委託；若需整合提出者，由研發處/事業處協調整合。</p> <p>四、計畫案以計畫主持人主聘系所或研究中心擇一歸屬，依申請時選定，後續不能變更。國科會研究計畫</p>	<p>1.依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策略小組第 5 次會議決議及輔校研一字第 1090023069 號函：本校專任教師承接計畫案及論文發表，皆須以輔仁大學名義為之。修正本條文。</p> <p>2.合併第一及第二款之承接方式描述。</p>

<p>會研究計畫及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等，依委託單位規定以計畫主持人主聘系所歸屬。</p>	<p>及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等，依委託單位規定以計畫主持人主聘系所歸屬。</p>	
<p>第八條 計畫主持人依前條方式提出承接申請時，應填具計畫書、合作契約書及經費預算表，經所屬單位主管及院長同意及依序會簽研發處/事業處一級行政單位、法務室、會計室，且依本校核決程序核決後，以本校名義與合作機構辦理簽約，並由計畫主持人於契約副署，以示負責。</p>	<p>第八條 計畫主持人依前條方式提出承接申請時，應填具計畫書、合作契約書及經費預算表，經所屬單位主管及院長同意及依序會簽研發處/事業處、法務室、會計室，且依本校核決程序核決後，以本校名義與合作機構辦理簽約，並由計畫主持人於契約副署，以示負責。</p>	
<p>第二十五條 本校各單位或個人如以學校名義或利用校內人力、設備進行各項計畫者，應按本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違反，將提「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審議處理不得無償使用校內資源亦不具相關獎勵措施之補助資格。</p>	<p>第二十五條 本校各單位或個人如以學校名義或利用校內人力、設備進行各項計畫者，應按本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違反，將提「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審議處理。</p>	<p>修正不得以個人名義進行計畫。同時明定違反罰則。</p>

輔仁大學校外學術研究暨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97年06月12日 9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09月09日 9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2月16日 9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04月12日 10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1月08日 10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06月06日 101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06月18日 103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03月09日 10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2月05日 10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03月11日 10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05月05日 11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及知識之累積與擴散，發揮本校研究、訓練、教育、服務之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外學術研究計畫暨產學合作計畫(以下簡稱各項計畫)，指本校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 三、其他有關本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第三條 因執行各項計畫，需使用本校特殊場地、儀器設備等資源者，應於承接計畫前，先與本校相關單位協調。

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或個人執行各項計畫，其經費須於合作機構撥入本校後，始得報銷；經費分期撥款者，報銷經費以合作機構實際撥入學校之金額為限。如有墊款需求，經簽核同意後另案辦理。

惟經費申報核銷若超出實際撥入本校之金額，超出部份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

第五條 各項計畫應編列本校行政管理費，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如下：

- 一、各項計畫之執行，均應編列計畫總經費15%以上之行政管理費。計畫總經費應包括計畫執行經費及行政管理費。15%之行政管理費悉由本校統籌運用，超過15%之行政管理費，由計畫主持人於經費預算表編列予院、系或單位統籌運用。
- 二、政府機關另有規定行政管理費須低於15%者，從其規定，但以其規定之上限為準。計畫主持人應提出政府機關管理費限制證明。
- 三、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產業界出資部份，依國科會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有特殊情事，如因行政管理費按本辦法提撥將造成計畫執行窒礙者，得簽請校長核准降低行政管理費。
- 五、行政管理費悉由本校統籌運用；若為私法人經費來源之產學合作計畫，得提撥行政管理費之1/3至產學資源整合中心展業基金，作為推廣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及授權之用。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結餘款，指計畫主持人執行各項計畫已依規定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之結餘款。除合作機構於合作契約書或相關辦法規定要求將結餘款繳回者外，於計畫結束後依本辦法進行分配、運用及管理。惟行政單位執行各項計畫之結餘款均由學校統籌運用，不適用本條第二項之規定。各項計畫之結餘款項應於計畫結束後 3 個學年度內提出申請動支，未提出者均由學校統籌運用。申請動支之規定，如下述：

- 一、各項計畫若未編足行政管理費者，由本校會計室核算補足，始可運用之。
 - (一)簽請降低管理費者，補足至預算總經費 15%。
 - (二)政府機關計畫，補足至其規定行政管理費計算項目之 15%。

二、申請方式

(一)由計畫主持人填具「輔仁大學校外委託/補助案結餘款分配表」，經所屬單位主管簽核後，逕送研發處/事業處及會計室辦理。

(二)計畫結餘款補足管理費後總額小於 30,000 元者，悉由院統籌運用。大於 30,000 元(含)者，依下述規定辦理：

1. 結餘款項之分配比例，學校統籌30%，計畫主持人70%。
2. 各項計畫之結餘款項應於計畫結束後3個學年度內執行完畢，未執行部分悉由院統籌運用。
3. 計畫主持人調離原聘單位、退休或離職時，其分配之計畫結餘款悉由院統籌運用。
4. 上述由院統籌之經費，於會計年度結算後，由研發處/事業處及會計室確認後，逕自匯入院產學合作結餘款發展基金。

(三)依「輔仁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設立之研究中心，其申請承接的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比例為學校統籌 30%，另 70%悉匯入研究中心結餘款發展基金，依本辦法結餘款使用規定統籌運用。

三、結餘款應使用於與研究相關之費用(如：國內外研討會之差旅費及註冊費、購買研究儀器、實驗耗材、研究室安全衛生費用、人事費用及研究成果推廣相關費用等)。經費動支及核銷作業，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各項計畫案之承接方式：

- 一、本校教師自行向合作機構接洽或依投標規定得標後申請承接時，應循本校行政作業，以學校名義進行簽約及辦理合作事宜。
- 二、合作機構致函本校，由研發處/事業處按來文性質轉請各相關單位，視實際人力、專業領域、設備、時間、費用等因素綜合考量，決定是否接受委託；若需整合提出者，由研發處/事業處協調整合。
- 三、計畫案以計畫主持人主聘系所或研究中心擇一歸屬，依申請時選定，後續不能變更。國科會研究計畫及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等，依委託單位規定以計畫主持人主聘系所歸屬。

第八條 計畫主持人依前條方式提出承接申請時，應填具計畫書、合作契約書及經費預算表，經所屬單位主管及院長同意及依序會簽一級行政單位、法務室、會計室，且依本校核決程序核決後，以本校名義與合作機構辦理簽約，並由計畫主持人於契約副署，以示負責。

第九條 合作契約書內容應包含研究主題、合作標的、合作經費、成果歸屬、實施期限、負責人員及雙方之權利義務等，其他特別約定事項，亦應載於合作契約書中或以書面記載作為契約附件。

第十條 於必要時，合作契約得經合作雙方同意後，修改或延長期限。但有重大修改或延長期限一年以上者，應另訂新約。

第十一條 為明確釐清法律責任之歸屬並建立對各項計畫之風險控管機制，計畫主持人、共同及協同主持人應對本校切結，同意負擔所有侵權或違約之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本校不對合作成果之產出，包括智慧財產權、技術移轉、授權或其他事項，

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本條內容應列入契約。

第十三條 本校商標使用規定如下：

- 一、 合作機構如需使用本校之名稱或標章於商業用途者，應取得本校書面同意或授權，並依本校商標使用申請程序辦理。
- 二、 未經本校書面同意或授權而使用本校之商標者，本校得依商標法及相關規定主張權利，並禁止其使用。

第十四條 計畫內容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依國科會所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各項計畫之執行，如有涉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之人體研究法第四條或醫療法第八條所稱之人體研究及試驗，應依規定送倫理委員會審查。

第十六條 各項計畫相關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事項，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各項計畫所衍生之研發成果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應依本校「輔仁大學暨附設機構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並於契約書中載明。

第十八條 各項計畫之執行、追蹤及成果考核由研發處/事業處負責辦理，其執行人員之績效獎勵，依本校「鼓勵產學合作獎勵辦法」辦理。

第十九條 為提昇本校產學合作績效及競爭力，擴大產學合作參與之廣泛程度，本校各單位推動產學合作之補助與獎勵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為強化產學合作交流，創造產學合作機會及研究議題，產學合作雙方有關人員應不定期舉行座談會等活動，討論相關產學合作事宜。

第二十一條 產學合作績效應列為本校教師升等和評鑑指標之一，以鼓勵教師從事產學合作，提昇本校產學合作效能。

第二十二條 因辦理各項計畫而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等，除合作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均應依本校相關財產管理辦法統一管理運用。

第二十三條 本校各單位或個人如以學校名義或利用校內人力、設備進行各項計畫者，應按本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違反，將不得無償使用校內資源亦不具相關獎勵措施之補助資格。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 7】修正「輔仁大學專任教師執行公營機構委託/補助計畫獎勵辦法」，請審議。

說明：依據 113 學年度第 4 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修訂「專任教師執行公營機構委託/補助計畫」第三條第二項原條文「行政管理費已簽請降低或挪作他用者之計畫不予列計」增列「惟計畫結束前補足行政管理費者不在此限。」

辦法：經審議決議後，條文修改之文字內容會後請法務室協助確認，續提案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執行情形列入下次會議追蹤。

「輔仁大學專任教師執行公營機構委託/補助計畫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獎勵資格</p> <p>一、公營機構委託/補助計畫，已依規定繳交報告，辦理結案並且補助經費全數撥入本校方得列入獎勵計算。</p> <p>二、<u>行政管理費之編列應符合輔仁大學校外學術研究暨產學合作實施辦法</u>，行政管理費已簽請降低或挪作他用者之計畫不予列計。<u>惟計畫結束前補足行政管理費者不在此限。</u></p> <p>三、計畫之行政管理費未滿壹萬元者不予列計；依委託/補助單位規定須由校級單位主管擔任計畫主持人之大型計畫不予列計。</p>	<p>第三條 獎勵資格</p> <p>一、公營機構委託/補助計畫，已依規定繳交報告，辦理結案並且補助經費全數撥入本校方得列入獎勵計算。</p> <p>二、行政管理費已簽請降低或挪作他用者之計畫不予列計。</p> <p>三、計畫之行政管理費未滿壹萬元者不予列計；依委託/補助單位規定須由校級單位主管擔任計畫主持人之大型計畫不予列計。</p>	<p>敘明行政管理費編列及符合計算之規定。</p>
<p>第六條</p> <p><u>獎勵金經費</u>來源為公營機構委託/補助計畫之行政管理費收入<u>及校務整體發展獎補助款</u>。</p>	<p>第六條</p> <p>本辦法預算來源為公營機構委託/補助計畫之行政管理費收入。</p>	<p>敘明獎勵金經費來源。</p>

輔仁大學專任教師執行公營機構委託/補助計畫獎勵辦法

110 年 1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11 月 06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暫定)

第一條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執行公營機構委託/補助計畫，並推

動各院級單位研究發展特色，促進本校研究能量，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

- 一、本校現職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經由本校一級行政單位辦理簽約，執行公營機構委託/補助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者，計畫主持人及所屬學院得受獎勵。
- 二、本校附設醫院主治醫師及從事研究工作之醫藥相關人員，經由本校一級行政單位辦理簽約，執行公營機構委託/補助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者，附設醫院得受獎勵。

第三條 獎勵資格：

- 一、公營機構委託/補助計畫，已依規定繳交報告，辦理結案並且補助經費全數撥入本校方得列入獎勵計算。
- 二、行政管理費之編列應符合輔仁大學校外學術研究暨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行政管理費已簽請降低或挪作他用者之計畫不予列計。惟計畫結束前補足行政管理費者不在此限。
- 三、計畫之行政管理費未滿壹萬元者不予列計；依委託/補助單位規定須由校級單位主管擔任計畫主持人之大型計畫不予列計。

第四條 獎勵金額：

- 一、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獎勵金分 A、B、C 三級，分級給予獎勵金：
 - (一)A 級：單一計畫行政管理費達新台幣(下同)壹拾伍萬元以上者，以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二十五為獎勵金。
 - (二)B 級：單一計畫行政管理費達捌萬元但未滿壹拾伍萬元者，以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二十為獎勵金。
 - (三)C 級：單一計畫行政管理費達壹萬元但未滿捌萬元者，以行政管理費百分之十為獎勵金。
- 二、各學院研究績效獎補助金：依所屬專任教師、研究員之研究計畫以行政管理費為基礎於預算內計算學院績效獎補助金。
- 三、主治醫師及從事研究工作之醫藥相關人員，其研究計畫以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三十為附設醫院獎補助金。

第五條 每學年由一級行政單位提供前一學年獎勵名單、計畫金額及佐證資料(包含計畫書、契約、公部門核可函及核定清單)，送交研發處彙整提送本校「提昇學術研究獎補助審議委員會」審議，經審議確定之計畫主持人，核撥獎勵金；經審議確定之學院研究績效獎補助金，核撥各學院依「輔仁大學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執行；附設醫院獎補助金核撥予附設醫院統籌運用。

第六條 獎勵金經費來源為公營機構委託/補助計畫之行政管理費收入及校務整體發展獎補助款。

第七條 該申請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 8】修正「輔仁大學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及「輔仁大學補助整合型及跨域整合先導型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請審議。

說明：

- 一、針對校內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之補助資格及研究倫理審查條文，統一進行調整修正。
- 二、補助原則調整：為避免校內資源過度集中，並擴大支援尚未取得補助之研究人員，增列補助排除條件，以提升校內資源分配之公平性。
- 三、研究倫理審議：為回應近年學術倫理爭議事件，強化研究倫理規範，新增社會科學及人文領域相關規範，縮短補件期限，同時增設延長申請及免審證明機制，確保研究計畫執行之嚴謹性與行政效率。

辦法：本案通過後，擬提送 11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進行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執行情形列入下次會議追蹤。

「輔仁大學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補助原則，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再予以補助：</p> <p>一、當年度已獲國科會之補助。</p> <p>二、已獲校外補助者之研究計畫，包括研究計畫、公民營計畫、產學計畫、教學研究計畫等。</p> <p>三、已獲本校或附設機構之補助。</p> <p>四、曾獲本校研究發展處研究計畫補助，但結案後未完成結案報告，或於績效截止期限前未完成無認可之著作或成果發表者。</p>	<p>第三條 補助原則，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再予以補助：</p> <p>一、當年度已獲國科會之補助。</p> <p>二、已獲校外補助之研究計畫。</p> <p>三、曾獲本校研究發展處研究計畫補助，但結案後無認可之著作或成果發表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字修正 2. 於第二款及第四款進行內容調整，為擴大支持尚未取得外部或校內資源之教師，本次修正增列排除條款，限制已獲外部或其他校內補助之計畫不得重複申請，並要求曾獲補助者須依期完成結案與成果，以維護補助效益。 3. 新增第三款，明確將「已獲本校或附設機構補助」納入排除，避免重複補助情形。本條所稱「附設機構」，主要指輔大附設醫院（如有新增補助單位，依實際狀況一併適用）。

第六條 下列各類申請者，應受研究倫理審查，應提出之文件如下：

- 一、涉及人體研究法第四條所規定之人體研究者，應檢附人體試驗/研究委員會核准文件。
- 二、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
- 三、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四、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核准文件。
- 五、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

六、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性探索活動者，應於計畫執行前繳交已送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文件或核准文件。

申請時未能檢附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應先提

第六條 下列各類申請者，應受研究倫理審查，應提出之文件如下：

- 一、涉及人體研究法第四條所規定之人體研究者，應檢附人體試驗/研究委員會核准文件。
- 二、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安全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
- 三、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四、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核准文件。
- 五、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

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應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六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

1. 委員會名稱調整。
2. 新增第六款，補足社會科學、人文研究涉及人群調查與個資情境之研究倫理審查規範。
3. 縮短補件期限，比照國科會審查規定，由六個月改為四個月，促使研究人員及早完成程序。
4. 增列免審證明，避免研究類型不需審查時，仍陷於補件困境。
5. 新增延長申請機制彈性，兼顧審查程序耗時現實，避免因不可抗力導致研究無法進行。
6. 明確規範取消資格之條件，以強化學術倫理之嚴謹性，並確保行政作業效率。

<p>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u>徵件截止日起四六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或免審證明，始得辦理計畫執行及經費動支。申請人若因特殊原因無法於期限內補齊者，應於期限屆滿前提出延長申請，由研究發展處審理。逾期未補齊且未獲准延長者，取消其通過資格。</u></p>		
--	--	--

輔仁大學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90年06月14日 89學年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92年05月08日 91學年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4月06日 94學年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9月18日 97學年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05日 98學年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4月08日 98學年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4月12日 100學年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07日 102學年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4月10日 102學年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7月17日 102學年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1日 103學年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1月14日 104學年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5日 105學年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7月06日 105學年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9月13日 107學年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9月05日 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01月14日 109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2月08日 11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07月10日 11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11月06日 11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暫定)

第一條 為推動及提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鼓勵本校專任師資(含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認定之專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研究人員，但不含合聘專任臨床教師)積極從事研究，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前條所定人員應依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經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始具申請資格。
- 二、當年度已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者，始得提出申請，且每人每年以申請一件為限。本辦法補助教師研究計畫分為二類：

(一)新進人員研究計畫: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案教學人員於起聘

日三年內，但如申請時已擔任國內外教學、研究職務資歷併計超過五年者，不得視為新進人員。

(二)一般型研究計畫:本校(含附設單位)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案教學人員，均得申請。

第三條 補助原則，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以補助：

一、當年度已獲國科會之補助。

二、已獲校外補助者，包括研究計畫、公民營計畫、產學計畫、教學研究計畫等。

三、已獲本校或附設機構之補助。

四、曾獲本校研究發展處研究計畫補助，但結案後未完成結案報告，或於績效截止期限前未完成著作或成果發表者。

第四條 申請及審查方式：計畫主持人應至本校學術獎補助管理系統提出申請。相關資料經研究發展處彙整提報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審查。

第五條 每件研究計畫之補助經費以新台幣 30 萬元為上限。

第六條 下列各類申請者，應受研究倫理審查，應提出之文件如下：

一、涉及人體研究法第四條所規定之人體研究者，應檢附人體試驗/研究委員會核准文件。

二、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

三、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四、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核准文件。

五、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

六、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性探索活動者，應於計畫執行前繳交已送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文件或核准文件。

申請時未能檢附核准文件者，應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徵件截止日起四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或免審證明，始得辦理計畫執行及經費動支。申請人若因特殊原因無法於期限內補齊者，應於期限屆滿前提出延長申請，由研究發展處審理。逾期未補齊且未獲准延長者，取消其通過資格。

第七條 申請截止日為每年7月31日，計畫主持人應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

第八條 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至學術獎補助管理系統提交研究成果報告書。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滿三年內，須將該案成果以學術性論文發表於指標性期刊(或於該領域具影響力且具審查制度之期刊)、出版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專書，或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若無上述任何成果，則不得再申請本補助。

第九條 本校對補助之研究計畫成果享有智慧財產權，著作人仍保有著作人格權，有關專利或技術轉移所衍生之利益分配另依「輔仁大學暨附設機構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因本計畫所辦理之活動或產出之研究成果須註明「中文版：輔仁大學(FJCU-學年度-計畫編號)；英文版：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FJCU-學年度-計畫編號)」字樣。

第十條 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補助款項，並依據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或函文，自受通知之日起，於停權期限內不得再申請本校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補助整合型及跨域整合先導型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補助原則</p> <p>(一) 各類計畫可核定至多三年執行期限(第三、四類視政策逐年審定)。</p> <p>(二) 子計畫數應為三個以上，每一子計畫主持人限定由一人擔任，且不得重複。</p> <p>(三) 各類計畫以跨域或跨院系推動研究領域整合者優先補助。</p> <p>(四) 同一研究計畫已獲校內外單位補助者，則不再予以補助。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助：</p> <p><u>1.同一研究主題已獲校外補助者，包括研究計畫、公民營計畫、產學計畫、教學研究計畫等</u></p> <p><u>2.已獲本校或本校附設機構補助。</u></p> <p><u>3.曾獲本校研究發展處研究計畫補助，但結案後未完成結案報告，或於績效截止期限前未完成著作或成果發表者。</u></p>	<p>五、補助原則</p> <p>(一) 各類計畫可核定至多三年執行期限(第三、四類視政策逐年審定)。</p> <p>(二) 子計畫數應為三個以上，每一子計畫主持人限定由一人擔任，且不得重複。</p> <p>(三) 各類計畫以跨域或跨院系推動研究領域整合者優先補助。</p> <p>(四) 同一研究計畫已獲校內外單位補助者，則不再予以補助。</p>	<p>1. 於第五點補助原則中，明確規範補助排除條件，針對同一研究主題已獲補助者不再補助。透過排除已獲校內及附設機構補助者，擴大支持尚未取得外部或校內資源之教師。本條所稱「附設機構」，主要指輔大附設醫院(如有新增補助單位，依實際狀況一併適用)。</p> <p>2. 新增對未完成結案報告或成果發表之申請人，限制再申請資格，要求曾獲補助者須依期完成結案與成果，以維護補助效益。。</p>
<p>六、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p> <p>(一) 涉及人體研究法第四條所規定之人體研究者，應檢附人體試驗/研究委員會核准文件。</p> <p>(二) 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u>實驗</u>安全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p>	<p>六、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p> <p>(一) 涉及人體研究法第四條所規定之人體研究者，應檢附人體試驗/研究委員會核准文件。</p> <p>(二) 涉及基因重組相</p>	<p>1. 委員會名稱調整。</p> <p>2. 新增第六款，補足社會科學、人文研究涉及人群調查與個資情境之研究倫理審查規範。</p> <p>3. 縮短補件期限，比照國科會審查規定，由六個月改為四個月，促使研究</p>

<p>(三) 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p> <p>(四) 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核准文件。</p> <p>(五) 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p> <p><u>(六) 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性探索活動者，應於計畫執行前繳交已送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文件或核准文件。</u></p> <p><u>申請時未能檢附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應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徵件截止日起四六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或免審證明，始得辦理計畫執行及經費動支。申請人若因特殊原因無法於期限內補齊者，應於期限屆滿前提出延長申請，由研究發展處審理。逾期未補齊且未獲准延長者，取消其通過資格。</u></p>	<p>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安全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p> <p>(三) 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p> <p>(四) 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核准文件。</p> <p>(五) 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p> <p>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應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六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p>	<p>人員及早完成程序。</p> <p>4. 增列免審證明，避免研究類型不需審查時，仍陷於補件困境。</p> <p>5. 新增延長申請機制彈性，兼顧審查程序耗時現實，避免因不可抗力導致研究無法進行。</p> <p>6. 明確規範取消資格之條件，以強化學術倫理之嚴謹性，並確保行政作業效率。</p>
---	---	--

輔仁大學補助整合型及跨域整合先導型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92年6月3日 91學年學術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95年4月28日 94學年學術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18日 97學年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1日 97學年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2日 100學年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5日 102學年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7日 102學年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10日 102學年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10日 104學年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2日 104學年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5日 105學年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6日 105學年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9月13日 107學年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8日 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5日 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2月9日 11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6月8日 110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2月8日 11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9月7日 11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7月10日 11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11月6日 11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暫定)

- 一、本校為鼓勵專任師資(含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認定之專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研究人員，但不含合聘專任臨床教師)進行整合型計畫，以激勵學術研究風氣，提昇研究水準，並落實校內資源統合及促進跨院系所之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由教育部校務獎補助款及本校學術發展基金支應，並由學術副校長於前一學年度編列預算。
- 三、整合型計畫種類
 - (一) 重點領域計畫(以下簡稱第一類)：每一學年度之研究領域或主題由學術副校長與相關學術單位議定之。
 - (二) 研發應用計畫(以下簡稱第二類)：符合前項研究領域，鼓勵本校學術單位與產業界研擬研發應用計畫。
 - (三) 研發培育計畫(以下簡稱第三類)：為厚植並培育本校學術研究產能，由學術副校長與相關單位議定後，邀請校內相關研究人員推動研發培育計畫。
 - (四) 跨域先導計畫(以下簡稱第四類)：為鼓勵本校發展跨校外機構或跨校內院系之研究計畫，所提研究方向需至少明確對應一項永續發展目標議題。涉及跨校外機構共同合作之補助，採專案方式審理及追蹤管考，定期向學審會進行報告。

四、申請資格第一點所定人員應依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經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提出申請，且同一學年度以執行本項計畫一案為限：

- (一) 助理教授以上。
- (二) 擔任講師或研究助理職務四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者。
- (三) 總主持人（除第三、四類外）應為教授或教授級研究員以上，且近五年內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發表相關論文於指標性期刊（SCI、SSCI、A&HCI、TSSCI 第一或第二級核心期刊、THCI 第一或第二級核心期刊）：自然司、工程司及生科司等領域五篇以上；人文司領域三篇以上或專書一本。
 2. 國內外設有評議制度之個人展演三場以上。
 3. 榮獲本校傑出研究獎勵者。

五、補助原則

- (一) 各類計畫可核定至多三年執行期限（第三、四類視政策逐年審定）。
- (二) 子計畫數應為三個以上，每一子計畫主持人限定由一人擔任，且不得重複。
- (三) 各類計畫以跨域或跨院系推動研究領域整合者優先補助。
- (四)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助：
 1. 同一研究主題已獲校外補助者，包括研究計畫、公民營計畫、產學計畫、教學研究計畫等
 2. 已獲本校或本校附設機構補助。
 3. 曾獲本校研究發展處研究計畫補助，但結案後未完成結案報告，或於績效截止期限前未完成著作或成果發表者。

六、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

- (一) 涉及人體研究法第四條所規定之人體研究者，應檢附人體試驗/研究委員會核准文件。
- (二) 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
- (三) 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四) 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核准文件。
- (五) 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
- (六) 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

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性探索活動者，應於計畫執行前繳交已送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文件或核准文件。

申請時未能檢附核准文件者，應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徵件截止日起四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或免審證明，始得辦理計畫執行及經費動支。申請人若因特殊原因無法於期限內補齊者，應於期限屆滿前提出延長申請，由研究發展處審理。逾期未補齊且未獲准延長者，取消其通過資格。

七、審查流程

- (一) 申請人應於公告截止日前，提出研究計畫之初審表件三份，提送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
- (二) 申請案經委員會審查初審通過後，申請人須提出完整計畫書，經學術副校長建請校長圈選校外專家學者評審。評審結果續送委員會審查核定。

八、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會議出席委員人數應達全體委員之半數以上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人數之半數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補助計畫件數及金額由委員會定之。

九、各類計畫應於規定期間提出年度報告書及進行一次工作坊。

報告書經審查認定執行情形欠佳者，將不予繼續補助；另於計畫全程結束後三個月內提交研究成果結案報告書。

十、計畫須於執行期間或執行完畢後一年內，以相關主題向國科會、教育部等政府機構提出整合類型學術研究計畫申請。並於執行完畢後，三年內完成下列成果之一，若無則不得再申請本補助：

- (一) 以本校名義發表相關論文於指標性期刊（SCI、SSCI、A&HCI、TSSCI 第一或第二級核心期刊、THCI 第一或第二級核心期刊）或該領域具審查制度且具影響力之期刊。
- (二) 發表具審查制度之專書或專書論文。

十一、未按規定提交報告書者，經委員會決議，得中止補助或一年內不再受理其申請。如因特殊理由，經委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二、本校對補助之研究計畫成果享有智慧財產權，研究者仍保有著作人格權，有關專利或技術轉移所衍生之利益分配另依「輔仁大學暨附設機構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因本計畫所辦理之活動或產出之研究成果須註明「中文版：輔仁大學(FJCU-學年度-計畫編號)；英文版：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FJCU-學年度-計畫編號)」字樣。

十三、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補助款項，並依據本校校級教

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或函文，自受通知之日起，於停權期限內不得再申請本校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 9】「輔仁大學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廢止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辦法原訂目的為鼓勵本校各院專任師資持續投入學術研究並發表成果，以期提升學術水準。
- 二、本辦法所列績效計算項目，現均已有其他專門之獎勵或補助辦法，易生重複獎勵之疑慮，相關對應獎勵辦法如下表格。

原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計算項目	對應之已獨立獎勵/補助辦法
學術性期刊論文	《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辦法》
專書	《專書著作獎勵辦法》
研討會論文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辦法》
展演、學術榮譽（創作、競賽）	《鼓勵藝術創作發表及展演補助辦法》、 《輔仁大學專任教師專業競賽、藝術創作發表及展演獎勵辦法》
專利、技術移轉、產學合作	《產學合作獎勵辦法》
學術研究計畫	《輔仁大學專任教師執行公營機構委託/補助計畫獎勵辦法》、 《輔仁大學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 三、自 115 學年度起，學術單位校務獎補助款將依各學院「單位發展計畫」指標進行評比，評比項目中，與本辦法所涉及之研究績效指標（學術性期刊論文、專書、研討會論文、展演、學術榮譽（創作、競賽）、學術研究計畫）高度重疊。
- 四、建議終止本辦法，以避免與其他獎勵措施重複，並將相關經費併入各院「單位發展計畫」經費統籌分配。經費分配除依前項評比項目外，亦納入各院學生規模，以支持各院特色靈活推動發展。

辦法：經審議決議後，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函公告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執行情形列入下次會議追蹤。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台灣傑出女科學家獎推薦名單，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吳健雄學術基金會「台灣傑出女科學家獎」及「台灣傑出女科學家新秀獎」遴選辦法，推薦受理至 11 月 30 日止。

二、2026 年第 19 屆遴選生命科學領域之女性科學家，獎項資格如下：

獎項	條件	獎勵名額
傑出獎	中華民國國籍、不分年齡，在生命科學領域中，有具體的傑出學術成就，且對台灣社會和科學進步確有貢獻者。	1 名 獎金 60 萬
新秀獎	中華民國國籍、遴選當年 12 月 31 日前未滿 42 歲，已取得博士學位的女性。	1~2 名 每名獎金 15 萬

三、經研發處研管中心學術研究統計資料調查後，建議名單如下：

傑出獎推薦名單						
院別系所	姓名	國科會計畫件數 (81-114 學年)	收錄於 Q1 之發表篇數	學術特聘 學年度	彈薪 等級	學門召 集人
民生學院營養科學系	許瑞芬	39	3	107	1	○
醫學院醫學系	王素珍	27	9	107	1	

新秀獎推薦名單					
院別系所	姓名	國科會計畫件數 (81-114 學年)	產學計畫金額 (94 學年-114 學年)	彈薪 等級	42 歲 以下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系	辜惠君	5	400,000	2	是

辦法：依據決議傑出獎及新秀獎各 1 名推薦名單後，由研發處轉請受推薦教師填具相關表件後，以本校團體推薦名義送案申請。

決議：依會議決議排序，徵詢被推薦教師意願後，提供填報資料，續由研發處協助相關行政作業。傑出獎以許瑞芬教授為第一順位、王素珍教授第二順位。
新秀獎推薦辜惠君教授。

柒、會後禱

15:30 散會